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(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)的(项目名称)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、准格尔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"一园一策一图"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、准格尔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"一园一策一图"方案编制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内蒙古润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3. 4933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41. 00590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; 承建(承接)企 <u></u>	业为
	元,
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。

